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告稿(通信投標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鋼料財產等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在 301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於 301 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外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前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起 7 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本所位於山坡地，貨櫃及鋼管等報廢財產，得標廠商僅能以現況運離本所，不得於所內有任何用電、動火等分解行為，有意願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赴所勘查現況，並將相關運費納入報價考量。
- 八、本案為財產標售，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廠商，公告期間為 7 日，第 1 次公告僅有 1 家廠商即可開標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標售報廢鋼料財產等一批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(詳如投標單)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合法登記有案之廠商。
- 三、本案標售自即日起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財物公告及本所網站公告(公告7日)，並訂於106年10月16日下午2時在本所(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)301會議室當眾開標，本案為財產標售，投標廠商之資格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廠商，公告期間為7日，第1次公告僅有1家廠商即可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以現場實物為準，不負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廢品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、功能且縱內含有相關零組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欠缺其殘值，均不得藉詞主張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；得標人須一併將變質之廢品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，如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致本所受罰，本所得向得標人求償。投標人或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安排至查看標的物，聯絡人：陳信宏先生，電話02-26527625。
- 五、本所位於山坡地，貨櫃及鋼管等報廢財產，得標廠商僅能以現況運離本所，不得於所內有任何用電、動火等分解行為，有意願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赴所勘查現況，並將相關運費納入報價考量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

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投標人或廠商應繳之保證金及繳納方式：

(一) 票據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(抬頭為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)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(抬頭為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)之匯票。

(二) 現金

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繳至本所秘書室出納。

八、投標人或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親自或以掛號函件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本所秘書室(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)，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九、投標人或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現場查核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需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未得標人或廠商應憑簽蓋與

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二、投標人或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前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（一）投標人或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
（二）得標人或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三、本案得標人或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起 7 日內清運完畢。

十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64002
品 名	<u>報廢鋼料財產等一批</u>
數 量（含單位）	詳「廢品清冊」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 50,000 元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5,000 元
備 註	1. 本所位於山坡地，貨櫃及鋼管等報廢財產，得標廠商僅能以現況運離本所，不得於所內有任何用電、動火等分解行為，投標廠商務已於充分瞭解現況，並將相關運費納入報價考量。 2. 本案廢品變賣數量及單位，以現場交付標的物為主。

外標封

編號：

(此編號請勿填寫)

案名：報廢鋼料財產等一批

案號：1064002

截止收件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00 分

遞送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4 樓秘書室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秘書室
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1064002			
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姓名		蓋章 (公司 大小章)	出 生 年月日	
投標廠商統一編號		聯絡電 話		
住 址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
標 的 物	<u>報廢鋼料財產</u> 1. 鋼管(含預鑄混凝土座，數量一批) 2 實驗模組(數量1式) 3 大馬達(數量1式) 4 舊電池(數量1式) 5 舊貨櫃(數量2只) 6. 萬能試驗機(數量1式)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中文大寫)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
附 件	<u>底價金額伍萬元整</u>			
備 註	<u>本所位於山坡地，貨櫃及鋼管等報廢財產，本廠商已於充分瞭解現況，僅能以現況運離本所，不得於所內有任何用電、動火等分解行為，將相關運費已納入報價考量。</u>			
投 標 日 期	106 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廢品清冊

項次	報廢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放置地點	備註
1	貨櫃	個	2	本所	
2	鋼管(含預鑄混凝土座)	式	1	本所	
3	大馬達	臺	1	本所	
4	萬能試驗機	臺	1	本所	
5	舊電池	式	1	本所	
6	實驗模組	式	1	本所	

